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國文修習要點
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國文修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應修國文（一）、（二）各 2 學分。學士班外籍生於在學期間得修初級國際華語（含以上級別課程）4 學分抵免國文 4 學分。
- 三、共同國文依新生入學國文成績適性編班為原則。
- 四、外籍生依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、新漢語水平考試（HSK）成績編班。若無上述成績者須參加本校舉行之「國際華語分班測驗」，依分班測驗成績編班。
- 五、大一學生得視本身國語文程度與課堂學習情形，在學系所屬選課時段內提出換班申請，於本校加退選期間，徵求原編班教師與預定申請之新班教師同意後提出換班申請。
- 六、未獲編班及重修學生得視本身國語文程度與課堂學習情形，選擇合適之班級，於本校加退選期間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提出選課申請。
- 七、國文學系及華語文教學系國文課程由該系另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